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20号

关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源街”）作出的荔南访〔2023〕12号（访5）《告知书》（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3年4月26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你提交的补正材料。

经审查：2023年2月7日，你通过信访途径反映称：“强拆、不出证明、城管、派出所、某某房地产原产权某某地产”2023年3月31日，南源街向你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载明：“您于2023年2月7日通过来访反映之前居住在荔湾区某某路某号旁边窝棚被拆除了（该房屋内的个人财物全部损坏）的相关事项，我们于2023年2月9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经了解，建议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提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您提出的问题。”你不服上述《告知书》，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案

涉告知书不合法。本府向你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要求你补正：1、你与你所述称房子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明），以及初步证明上述强拆行为是由哪个主体实施的证据材料；2、案涉告知书侵犯你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2023年4月28日，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补充材料》3页，内容为三笔账目清单，要求行政复议调查确认债务问题。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二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首先，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案涉《告知书》系南源街对申请人信访事项的信访答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其次，经本府向你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后，你未向本府提供你与所述房屋或所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而补正要求确认债务问题亦非行政复

议处理范围。综上所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